住宅遭受毁坏的对象

因住宅全毁，半毁，或者部分被毁坏而造成居住有困难者，可以临时迁入或者借用（最长免费2年）公营住宅，民间租赁住宅，和临时住宅。并且受理受灾住房应急修理费用（上限金额为58万4000日元）的支援请求。

有关住房的临时入住和借用　　住宅政策科　0823-25-3830

有关住宅的应急修理　　建筑指导科　0823-25-5719

※申请支援时需要提交“受灾证明书”